

## 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，约定期限从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 日止，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李新华为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#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李新华、李士鹏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后生效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新华	上海市杨浦区	自然人	是

(二) 关联关系

李新华为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故其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，约定期限从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 日止，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。该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上述资金主要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，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市场份额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资金有助于公司资金周转，有积极作用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到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15日